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刘勇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公司总工程师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聘任刘勇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聘任总工程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勇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雁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继荣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